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19期 (总第1017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19 期

(总第 1017 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卫宁

副主任: 王晓峰 刘援利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李海洋
陈才杰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主 编: 周 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 (0571) 87053687

办公室: (0571) 87054642

发行部: (0571) 87052465

传 真: (0571) 87054639

地 址: 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 310025

刊 号: CN33-1354/D

邮发代号: 32-47

发 行: 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 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 <http://zfgb.zj.gov.cn>

省政府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浙政发〔2013〕39 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41 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9/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文化体制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调整组成

人员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56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重点支持产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98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保留、

下放事项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01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4 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6 号)

收发文目录

22/ 2013 年 7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23/ 2013 年 7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浙政发〔2013〕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畜牧业总体呈现出持续健康发展态势,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暴露出畜牧养殖布局结构不够合理、农牧结合不够紧密、保障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为尽快破解当前畜牧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委常委会第52次会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决定》精神,现就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发展农牧紧密结合的生态畜牧业

按照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要求,把加快推进农林牧渔科学配套、有机肥资源循环利用作为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任务来抓。以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为主载体,结合造地改田项目、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科学测算和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大力发展农林牧渔紧密结合的生态牧场和家庭农场。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主体责任,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都应当通过与种植业主签订契约等形式落实排泄物的生态消纳地,实现就近就地利用。把有机肥生产利用作为现代农业的一个重要产业来抓,鼓励发展有机肥加工、沼液资源化利用和新能源开发,实现畜禽排泄物的异地综合利用。进一步改善有机肥和沼液利用设施、自动化喂料设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在2015年前,力争完成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养殖场的设施化改造;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实现农林牧渔有机结合、资源充分利用,建立起与美丽乡村建设相适应、田园风光特色鲜明的生态畜牧业新格局。

二、加快推进畜牧业区域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

按照“调减过载、适度保有”的要求,加大力度调整优化区域布局结构,争取用5年左右时间,调减生猪饲养量400万头。重点是调减嘉兴、衢

州等养殖过载区域的生猪总量,抓住“三改一拆”和“双清”行动的良好机遇,依法限期拆除影响环境的“低小散乱”养殖场(棚),保留并生态化改造非禁养区规模养殖场,到2015年,力争分别调减嘉兴、衢州生猪饲养量45%和15%;宁波、温州、台州、丽水等一些丘陵山地资源丰富、自给率较低的宜养区域,加快建设一批畜禽排泄物得到充分利用、规模适度的生态养殖场,温州、台州猪肉自给率提高15个百分点,丽水、宁波提高10个百分点;杭州、湖州、绍兴、金华、舟山在稳定现有养殖规模基础上,重点完善资源化利用设施,全面提升产业层次。

三、探索建立保障畜产品供给安全的调控机制

按照“保障安全、稳定供给”的要求,认真落实畜产品安全供给“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探索建立与畜禽品种多样化、消费个性化需求相吻合的畜产品供给安全和调控机制。鼓励工商业主“走出去”建立稳定供给我省的畜禽养殖基地,弥补我省畜产品消费缺口。进一步完善猪肉储备制度,创新畜产品物流交易平台,倡导直接配送、订单生产、场企对接、电子物流。坚持“分类指导、有序推进、逐步规范”的原则,积极推行大中城市“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供应”制度,依法推进设区市主城区限制或禁止活禽交易,加快引导消费方式向以冷鲜肉和热鲜肉为主、活禽和冷冻肉等为辅的方式转变。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大型专业合作社等投资建办或参股屠宰加工厂,建立产加销一体、品牌化经营的畜禽屠宰和经营方式。全面实行畜禽标识可追溯管理。严格落实畜禽交易市场的卫生、消毒、休市等制度。加快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四、做强做大畜禽种业和特色精品产业

充分发挥我省地方特色资源丰富、种质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的优势,突出做强做大畜禽种业和特色产业。围绕种猪、种禽、种兔等优势畜禽品

种,大力推进优质畜禽种业企业的集团化发展,保护和开发利用畜禽遗传资源,建设基因库,培育和推广优质高产新品种,强化种畜禽质量监测和管理,着力提升核心科技竞争力。充分发挥我省多山多林、饲草及农作物秸秆丰富的优势,加快发展优质地方品种猪、优质肉鸡和以牛、羊、兔等草食动物为主要内容的特色精品畜牧业,逐步改善肉类结构,满足消费多样性需求。因地制宜实施“两头乌”猪、湖羊和蜜蜂等产业的振兴计划,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地方鲜明特色的现代畜牧业,到2015年,力争湖羊、绍鸭、长毛兔、蜜蜂等特色品种供种量占全国总量的20%以上,猪、禽供种能力明显提升,牛、羊、兔肉占比由现在的7%提高到10%以上,禽肉占比由现在的23%提高到30%左右。

五、大力培育新型畜牧业主体和产业龙头

按照“一个品种做成一个产业、一个产业做成一条完整产业链”的思路,通过机制创新和产业融合,大力培育带动力、竞争力强的新型畜牧业主体和产业龙头,提升畜牧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重点支持生态规模养殖场抱团组建大型合作社,支持核心种业和核心饲料企业培育,支持以核心种业企业及大型合作社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联合育种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核心饲料企业和大型合作社联合组建饲料原料集团采购平台,大力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大环保型饲料推广力度,着力打造各环节紧密结合、安全可控的畜牧业全产业链。到2015年,力争全省培育200家全产业链融合的大型合作社、5家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种业企业、5家年产50万吨以上的集团化核心饲料生产企业、3家年销售额超过50亿元的大型肉类屠宰加工企业。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方略的一件大事来抓,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从2013年起,省政府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并通报。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一)加强科学规划。省农业厅、省环保厅牵

头于2013年9月底前研究提出全省畜牧业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实施。各设区市政府根据省里的意见于年底前制定出台本区域畜牧业布局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规模标准。各县(市、区)政府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畜产品消费需求,结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2014年3月底前,制定出台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统筹布局畜禽养殖区块和总量,在环境敏感地区依法划分禁养区、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指导和服务。对主动配合“三改一拆”、“双清”行动并要求转产转业的畜禽养殖户,农业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因地制宜引导发展食用菌生产、精品水果种植等;对低收入农民要求提升改造养殖设施装备和条件的,有关部门要落实小额贴息贷款和科技扶贫项目等措施。进一步完善畜牧业保险政策,扩大保险覆盖面。对核心种业企业、核心饲料企业、大型合作社、联合育种平台、饲料集团采购平台等,要加大政策倾斜力度。认真落实生态畜牧业发展必要的用地,省级重点培育的核心种业企业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对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内的农牧结合生态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市、县(市、区)政府要统筹解决家禽定点屠宰厂的建设用地,确保项目落地。

(三)加强基础保障。切实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和畜产品安全监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畜产品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区域性公共处理设施为主体、养殖场和屠宰场自行处理为基础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网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动物防疫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畜牧主产县要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建设。加快推进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派出机构建设,进一步充实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疫申报点、畜禽屠宰场(厂)、畜禽批发市场的官方兽医力量。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畜产品安全监测机构必须具备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畜产品安全定量检测等基本能力。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畜产品安全监测机构必须具备动物疫病血清学检测、畜产品安全定性检测等基本能力。

(四)加强部门配合支持。各级农业、发展改

革、财政、国土资源、环保、商务、编制、科技、工商、林业、粮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促指导,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处置畜禽排泄物和随意丢弃病死动物等违法行为。各地要充分

发挥村(居)民自治组织、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养殖行为,努力营造齐抓共管、群防群控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畜牧业转型升级顺利推进。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5号)精神,结合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浙江省流通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现就深化全省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开拓大市场、发展大流通、推进大开放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和发展方式转变,切实提高流通规模和效率,有效降低流通成本,全面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更好地发挥流通对引导组织生产、促进消费和保障民生的重要作用,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加快“两富”现代化浙江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起对内对外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流通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基本实现现代流通强省目标。

——流通业运行效率不断提高。批发零售企业流动资产周转速度显著提高;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运输费用占总物流费用的比重明显下降;

浙江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流通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等成为主要营销方式,网络零售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40%以上,连锁化率达到30%以上,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80%左右,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基本形成,流通产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流通企业竞争力显著提升。培育3—5家营业额超千亿元的创新型流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国内外一流的商品交易平台和国际性商品采购分销中心。体现城乡商贸网点建设、现代流通方式应用、流通品牌发展、流通产业集聚及行业集中度等指标均居全国前列。

——流通业发展环境日趋完善。流通领域的政策、市场和法制环境更加优化;市场监测调控机制、市场和行业监管机制更趋完善,现代商业文明打下坚实基础;市场运行更加平稳规范,居民消费更加安全便捷,基本形成统一、协调、规范、高效的流通管理体制。

二、加快流通产业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城市生活流通服务体系。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有序推进城市商业功能区、商业综合体和商业街建设,支持特色商业适度集聚;稳步发展大型百货、购物中心和综合超市,大力发展连锁便利店、生活超市和便民药店,加快建设和改造一批社区菜市场、菜店、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大力发展网络购物、电话购物和电视购物,

推动社区投递设施建设。加快生猪定点屠宰场升级改造,发展“放心肉”品牌连锁和统一配送。提升发展餐饮业,重点发展早餐、快餐和夜市等大众化餐饮,引导中式正餐企业连锁化发展,培育餐饮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家政服务,有序发展美容美发等生活服务业;积极探索适合不同年龄群体的消费模式,构建安全、便利、优质的便民生活服务体系。

(四)加快构建生产性流通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开设连锁专卖店、商城专柜和网络旗舰店,开展品牌营销。推进“浙江名品中心”、“浙江产品营销中心”等浙货公共营销平台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零售企业在浙江设立区域总部,鼓励省内专业市场、市场集群建设浙江商品国际采购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展会、产销对接会等方式开拓市场,推动品牌生产企业和知名零售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加强文化产业领域流通平台建设。发展生产资料购销平台,推进连锁经营、电子商务、配供配送等方式在生产资料流通中的应用。推进废旧商品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建设,建立完整、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五)不断完善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商贸设施建设,深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食品安全示范店工程”,扩大行政村直营连锁便民店覆盖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质量;在县城建设服务农村的商品配送中心,乡镇建设商贸中心,农村建设商业网点。创建城乡统筹现代商贸服务示范镇和农村现代商贸服务示范村。支持农产品物流中心、冷链物流等现代流通设施建设;统筹农产品集散地、销地、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以及农产品展示展销、直供直销等产销衔接方式;探索培育全国性的农产品展会平台;积极培育发展农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大力发展农资连锁经营。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进全省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建设,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

(六)全面提升流通产业综合竞争力。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推广电子商务在经

济各领域的应用,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完善认证、配送、支付等支撑体系,打造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和特许连锁,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拓展连锁经营网络,提升市场辐射能力。支持流通企业配送中心建设,降低配送成本;加强城际配送、城市配送、农村配送的有效衔接;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支持商业模式创新,推动零售企业转变营销方式,提高自营比重。鼓励生产资料流通企业拓展设计、展示、配送、分销、回收等业务,优化供应链管理。培育省重点流通企业,支持有条件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推动有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通过新建、并购、参股、增资等方式建立海外分销中心、展示中心等营销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向综合商社发展。推进中小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流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振兴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完善老字号扶持政策。支持流通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知名商号、著名商标、名牌等,加快培育流通品牌。

(七)切实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和调控。进一步完善监测制度,优化样本结构,扩大监测范围,推进信息采集智能化发展,重点跟踪粮、油、肉、蛋、菜和成品油、钢材、水泥、棉花、化肥等重要商品供求趋势和价格走势,加强汽车、家电、家居等消费品市场形势研判。各级商务部门要牵头建立市场运行分析部门协作机制,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加快监测信息成果转化,增强市场调控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健全重要商品分级储备制度,适当扩大猪肉、食糖和地方储备中的小包装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储备规模,扶持储备设施建设。强化“米袋子”和“菜篮子”工程建设,切实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逐步建立特殊时期平抑菜价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省级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应急商品企业数据库,加强应急调控骨干企业建设,提高应急响应效率。

(八)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支持商务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和12312商务举报投诉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生命安全等商品的流通准入管理,形成覆盖准入、监管、退出的全程管理机制。逐步建立肉类、水产品、蔬菜、水

果、酒类、中药材、农资等商品流通追溯体系,保障流通领域食品药品和农资的质量安全。完善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商品的检测制度,加大流通领域质量监督检查力度,改善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提升监管水平。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商品和服务交易的监督管理。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规范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加强商业预付卡监管。加强流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利用、查询、披露等制度,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执法监督部门、行业组织和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的信息共享。

三、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九)加快构建大流通发展格局。进一步强化流通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并在政策制定、项目建设及考核监督等方面予以落实。按照大流通、大市场、大开放要求,理顺行业管理体制,明确部门职责,防止职能交叉。进一步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全面清理和取消妨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排斥外地商品和服务以及经营者进入本地市场的规定。对已设有浙江总部的连锁企业,如法律没有规定的,在省内跨地区经营时不得要求注册独立法人;严厉查处经营者通过垄断协议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公平各种资本进入流通领域的政策环境,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流通领域,提高流通产业利用外资的质量水平和总体效益,切实营造公平的内外资流通企业发展环境。

(十)深化流通经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学校、医院、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商贸服务网点社会化,支持流通企业按照公平竞争的方式参与经营。支持省重点流通企业直营连锁网点延伸业务范围,开展代收代缴公共事业费、代购车票等便民服务;开展非处方药、书刊、音像等经营。对省重点流通企业及其所属门店,可适当放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发放数量。推广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支持物流车辆经批准后使用汽车尾板、笼车等物流设施设备。研究药品流通相关政策,做大做强药品流通企业。

(十一)推进流通领域低碳化发展。完善废旧商品回收网点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发展网络收废、电话收废等新型方式;培育废旧商品回收龙头企业,推进省级再

生资源示范城市建设。进一步开展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创建流通领域节能环保示范企业,推动甲醇汽油试点推广工作,全面实施“限塑令”。推进水泥散装化,完善散装水泥物流配送设施,加快农村水泥散装化进程。

(十二)加强流通领域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全省流通公共设施建设规划,2020年之前全省各县级以上城市都应出台相关规划。各地政府应出资购买一定数量的商业用房,支持社区菜市场、菜店、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便利店、早餐店、家政服务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等居民生活必备的商业网点建设;逐步将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专业配送中心纳入公共设施建设范围。建立健全中小流通企业服务平台,推进全省性联合采购平台建设,支持流通领域公共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三)科学设置商业网点。各地要科学编制商业网点规划,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商业网点建设纳入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内容和小城镇建设规划。各地要将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城市规划议事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商业网点建设需求,做好与商业网点规划的衔接。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新建社区(含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小区、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安置住房小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在规划审核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强把关和落实。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对商业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追踪和监督。严格社区商业网点用途监管,尽快公布居民生活必备商业网点目录,不得随意改变必备商业网点的用途和性质。拆迁改建时应保证其基本服务功能不缺失,实行“拆一还一”。

(十四)强化财政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政策倾斜,加大各级财政对流通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我省流通领域。积极推进省级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改革,重点支持商业公共平台、中小流通企业服务平台、流通领域产业园区、市场监测统计平台等公益性流通设施;支持家政服务、大众餐饮、农贸市场、农村消费网络、老

字号等民生商贸服务业;支持品牌推广及营销网络、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流通服务业;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流通领域节能减排、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二手车流通等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的商贸服务业。

(十五)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流通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流通业各类用地。制定流通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对鼓励类的项目用地予以支持。各地政府在制定调整土地规划、城市规划时,要优先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便民生活服务网点用地;适当安排省重点流通企业的生产生活配套用地。鼓励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符合规划的流通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手续,用地性质可以不变。政府对旧城区改建需搬迁的流通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鼓励各地以租赁方式供应流通业用地,除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明确规定外,流通建设项目均可凭土地租赁合同申报。支持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流通业。对各地在合适区域、时段,开辟免摊位费、场地使用费、管理费的早市、晚市、周末市场和流动蔬菜车等临时交易场所和时段市场,其用地可按临时用地管理。依法加强流通业用地管理,禁止以物流中心、商品集散地等名义圈占土地,防止土地闲置浪费。

(十六)完善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流通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动产、仓单、商铺经营权、租赁权及机电设备等质押融资。改进信贷管理,发展融资租赁、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商业保理、担保融资等业务。健全国内贸易风险保障机制,加快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支持担保机构为商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发行单用途预付卡。支持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流通企业、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申领网络支付牌照。充分发挥典当等行业对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的补充作用,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加大对小微商贸流通企业的融资力度。拓宽流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流通企业上市融资、上柜交易、

设立财务公司及发行公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改进消费信贷业务管理方式,培育和巩固消费信贷增长点。

(十七)减轻流通产业税费负担。认真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流通领域有关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支持政策。减免居民生活必需商品和服务的税负,免征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免征营业税。抓紧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优惠政策,减轻流通业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完善试点办法,降低交通运输业税收负担。对连锁经营企业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支持流通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十八)降低流通环节费用。制定落实国办发〔2013〕5号文件实施细则。优化银行卡刷卡费率结构,降低总体费用水平,扩大使用范围。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所有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全部免缴车辆通行费,结合实际完善适用品种范围。强化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监管,规范收费行为。降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摊位费收费标准。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地方政府按保本微利原则从低核定收费标准。深入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坚决取缔各种违规及不合理收费。鼓励对省重点流通企业合法装载货物配送车辆经常性在必经的道路、桥梁上通行实行通行费减免、统缴等优惠政策。

五、抓好保障落实

(十九)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流通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快流通产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把流通产业改革发展作为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绩效考核。要加强市县两级商务部门人员力量,明确乡镇(街道)承担流通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健部门协作机制,强化政策制定、执行与监督相互衔接,提高管理效能。将原省市场流通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省流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调整成员单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位,加强对全省流通工作的协调。建立流通工作综合考评和督查机制,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开展流通业综合改革试点,探索流通产业发展有效途径。综合考虑流通产业基础、发展潜力、产业特色及管理机制等要素,试点建设“浙江省流通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制订具体操作办法及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全省流通体制改革。

(二十一)不断创新流通工作载体,增强我省流通业发展动力。根据国家流通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着重在开拓省内消费市场、扩大浙江产品销售、加大项目投资、发展电子商务、强化运行监测和市场监管等领域创新一批工作载体,积极协调落实土地、人才、政策、融资等要素保障,制定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我省流通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二十二)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有序引导流通领域投资。按照流通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建立流通领域项目库,加强服务和管理。重点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辐射全国,带动能力强的商贸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商品交易市场、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商贸功能区、

产业园区(基地)和电子商务平台。严格执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加强对大型商业网点规划选址的公示、听证。

(二十三)加强流通领域法规和标准建设,切实夯实流通行业工作基础。严格执行流通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快流通领域地方立法。加快流通领域地方性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出台一批地方性标准。加强流通业统计工作,加快建立全省流通行业统计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流通科研机构建设,深化流通领域理论、产业政策、商业模式及技术创新应用等研究。大力培养流通专业人才,加快形成高校、科研院所与部门、协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积极开展现代流通领域的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技能资格认证制度。加强流通行业协会、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建设,推动协会运行机制改革,使之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业”的有效平台。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2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 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及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56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省委、省政府决定,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并调整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葛慧君(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郑继伟(省政府副省长)

成 员:胡庆国(省委副秘书长)

李云林(省政府副秘书长)

庄跃成(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两新”工委书记)

胡 坚(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唐中祥(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利明(省编委办副主任)

焦旭祥(省发改委副主任)

王素娥(省经信委副主任)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邱飞章(省科技厅副厅长)
金慧群(省财政厅副厅长)
宓小峰(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陈如昉(省商务厅副厅长)
金兴盛(省文化厅厅长)
桑均尧(省国资委副主任)
徐敏俊(省地税局总会计师)
马剑平(省工商局副局长)
寿剑刚(省广电局局长)
陈昆忠(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孙光明(省体育局局长)
黄建生(省统计局副局长)
朱红炜(省旅游局巡视员)
王小平(省国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唐中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鼓励外商投资重点支持产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9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12号),优化外资利用结构和方式,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鼓励外商投资重点支持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适应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加快的新趋势,鼓励外商投资重点支持产业,进一步优化外资利用增量,是我省促进外资利用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是我省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加快构建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新体系的重要途径;是我省加快集聚国际高端要素,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优势产业、繁荣现代服务业、夯实实体经济基础的重要手段。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把握全球产业结构调整和国际资本流动趋势和动向,坚持“招大、引强、选优”的基本要求,瞄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着力引进一批外商投资大项目、好项目,不断提高外商投资对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贡献度,努力开创外资利用工作新局面。

二、优化重点支持产业外商投资布局

(一)编制符合本地实际的重点支持产业目录。各地要按照差异化、特色化的原则,根据《浙江省外商投资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2年修订),确定符合本地实际的重点支持产业。

(二)引导外资合理布局。加强环杭州湾产业带等对外开放重点区域的建设,坚持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并重,大力提升外资利用质量和水平;积极扩大温台沿海和金衢丽高速公路沿线产业带外资利用规模;鼓励温台沿海地区进一步强化“以民引外”,提升民营企业国际竞争力。

(三)促进开发区(园区)提升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产业集聚区、各类开发区(园区),深化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打造外商投资主平台。支持具备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园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园区);申报建设一批海关特殊监管区(点);推动浙台经贸合作区又好又快发展。鼓励省级开发区与国家级开发区、国际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加快出台开发区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和末位淘汰机制。

三、多形式提高重点支持产业引资水平

(一)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政府部门、驻华使(领)馆的联系,发挥国际中介机构、境外商会和海外侨胞的作用,积极拓

展招商信息渠道,定期走访世界 500 强企业驻华地区总部和全球总部,开展有针对性的投资促进和项目推介,依托浙洽会和境外浙江周等大型境内外经贸活动,大力开展项目对接、企业对接和产业对接。

(二)提高引智、引技水平。大力支持大型跨国公司在浙江设立研发总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吸引高层次研发团队和优秀人才,落实好海外引才“千人计划”政策。

(三)鼓励民资、外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研究机构合作申请科技项目,鼓励民营企业与境外企业合作建立研发中心。

(四)注重股权引资。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重点支持产业领域省内企业的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支持 A 股上市公司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利用好境外资本市场,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需要到境外上市。

四、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一)落实差别化地价政策。对外商投资项目中属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浙江省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

(二)加大对重大外资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力度。对纳入《浙江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计划》的项目,由各地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完成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地手续后,经审核通过的,给予地方一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省政府举办的重大商务活动中签约的鼓励类重大外资项目和各设区市引进的外资重点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标准的,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

五、抓好项目建设

(一)继续深化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根据国家 and 省里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调整审批内容、简化审批程序,最大限度缩小审批、核准范围,提高效率。

(二)实施外资年度计划。由省发改委牵头会同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等部门编制年度《浙江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计划》,并配套建立新增外资项目申报库。对符合产业门槛、投资强度、环境

要求等的重点外商投资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筛选,给予政策倾斜。

六、强化信贷支持

(一)提高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支持类外资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授信和审贷模式,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适当延长授信期限,设置更加灵活的还款方式和法律许可前提下的多种担保方式。支持注册地在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拓展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并积极利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二)优化外汇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允许重点支持类外商投资企业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报送外汇年检信息的方式参加外汇年检;经批准后外方可以境外人民币增资、借用和归还人民币外债。

七、完善财税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世界 500 强企业的研究和信息资源库、招商项目库建设的费用,对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为引进项目推进活动发生的场地租金、场地布置费、宣传费等费用,对企业参加推进活动发生的国际交通费、境外住宿费等费用,给予一定的资助。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国家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扶持规定要求的外资项目,给予相应的资金贴息或补助。

(二)落实好税费减免政策。贯彻落实好外资企业兼并重组、溢价收购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对投资重点支持产业的境外投资可享受浙商回归同等政策待遇。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确需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八、优化服务环境

(一)创新利用外资评价考核体系。继续把引进外资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调整利用外资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利用外资目标责任制。对利用外资工作成绩显著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以及全省出口和税收名列前茅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表彰。

(二)改善外商创业生活环境。建立健全面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向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的相关服务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降低投资创业成本,优化公共服务。依法妥善处理各类外商投诉和纠纷,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努力提高教育、医疗的国际化水平,切实解决在浙外籍人士的就医和子女的上

学等问题,积极营造“亲商、安商、富商”良好的社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保留、下放
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发〔2013〕19 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级保留的 96 项和下放的 11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认真做好保留和下放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规范审批事项,改进审批方式,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大力推进行政

审批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同时,要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责任制,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浙江省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保留、下放事项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2 日

附件

浙江省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保留、下放事项目录

保留事项目录(9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省发改委
2	国外贷款项目审批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查	省发改委
3	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批	省发改委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省物价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5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6	试点高校或公共服务体系校外学习中心(点)审批	省教育厅
7	高等学校招收港澳台本科生、进修生、插班生、试读生、预科生审批和在校港澳台学生转学审批	省教育厅
8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审批	省教育厅 省外办
9	民族、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省民宗委
10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捐赠宗教书刊和音像制品审批	省民宗委
11	出版、印刷、出口、发行《圣经》审批	省民宗委
12	涉及两个设区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
13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批准	省民政厅
1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移民办
1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省移民办
16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	省司法厅
17	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审批	省财政厅
18	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立项审批	省财政厅
19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省财政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20	省级储备物资资金管理事项审批	省财政厅
21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批	省财政厅
22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变更为非集中采购项目审批*	省财政厅
23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项目调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	省财政厅
2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	省财政厅
25	全省公务用车配备审批	省财政厅
26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审核	省人社保厅
27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专项资金审核	省人社保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8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省人社保厅
2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	省人社保厅
30	省属国有企业年度工资计划核准	省人社保厅
31	省级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招用未成年人审批	省人社保厅
32	省本级参保单位特殊工种职工提前退休核准	省人社保厅
33	省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职工正常退休审批	省人社保厅
3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35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36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37	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和批准	省国土资源厅
38	省级地质公园命名批准	省国土资源厅
39	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40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41	使用省财政资金的土地整理项目立项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42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省环保厅
43	省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核*	省环保厅
44	水环境功能区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调整审核*	省环保厅
45	重污染行业上市企业环保核查	省环保厅
46	排污费免缴、缓缴核准	省环保厅
47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审查*	省建设厅
48	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审查*	省建设厅
49	省级风景名胜区设立审查*	省建设厅
50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查*	省建设厅
51	省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省建设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5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省历史文化名城设立审查*	省建设厅
5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审查*	省建设厅
54	水上通航净空尺度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55	主要流域或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包括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审核	省水利厅
56	水利风景区审批	省水利厅
57	省级农业新型主体资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名牌农产品认定	省农业厅
58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认定的初审	省农业厅
59	浙江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核发	省农业厅
60	省定点国有农场迁移、撤销建制及改变隶属关系审批	省农业厅
61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产权变动核准	省林业厅
62	国有林场的设立、变更、撤销或者改变隶属关系	省林业厅
63	省级森林公园的命名、变更、撤销和总体规划的审批	省林业厅
64	公益林变更调整	省林业厅
65	省级湿地公园的命名	省林业厅
66	对外文化交流项目立项审批*	省文化厅
67	赴港澳演出、展览项目立项审批*	省文化厅
68	赴台湾文化交流项目立项及成行审批	省文化厅
69	赴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文物展览审核	省文化厅
70	国有馆藏文物调拨	省文物局
71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厅
72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	省卫生厅
73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审核	省卫生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74	“医院”类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批准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5	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审批、确认	省外办
76	邀请外国人来华、签发被授权单位邀请函和确认函	省外办
77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优惠审批(减免税额 20 万元以上)	省地税局
7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困难优惠审批(减免金额 30 万元以上)	省地税局
79	浙江省地方标准发布审批	省质监局
80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	省广电局
81	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省体育局
82	浙江省等级运动员审批	省体育局
83	浙江省等级裁判员审批	省体育局
84	举办全省性体育竞赛以及本省承办全国性和国际性体育竞赛审批	省体育局
85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86	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用海预审	省海洋与渔业局
87	禁渔区、禁渔期设立的批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88	地方渔业航标规划批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89	沿海市、县海洋功能区划批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90	县域海岛保护规划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91	海洋与渔业部门主管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批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92	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批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93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批准*	省海洋与渔业局
94	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设立*	省旅游局
95	省级旅游度假区规划审批*	省旅游局
96	小额贷款公司准入与变更审核及风险处置核实定性	省金融办

注：“*”号表示由省政府审批的事项

下放事项目录(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下放层级
1	测绘作业证件核发	省测绘与地理 信息局	设区市、县 (市、区) (委托下放)
2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委托审批	省环保厅	设区市
3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备案	省建设厅	设区市
4	交通事故船舶、排筏、设施的打捞、搜救方案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市、县 (市、区)
5	设立特殊保护水域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市、县 (市、区)
6	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市、县 (市、区)
7	船舶海事签证	省交通运输厅	设区市、县 (市、区)
8	标准农田占补(置换)质量评定和验收认定	省农业厅	设区市
9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省卫生厅	设区市
10	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省地税局	设区市 (委托下放)
11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优惠审批(减免税额 20 万元(含)以下)	省地税局	设区市、县 (市、区) (委托下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构建扩大消费需求长效机制,更好地发挥消费需求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基础性作用,使经济发展更多地依靠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拉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扩大消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

八大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两创”总战略,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加快构建扩大消费长效机制,着力做深引导消费、便利消费、保障消费文章,千方百计扩大消费,促进扩大消费与有效投资、产业升级、城镇化联动共进,进一步提升消费需求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和加快“两富”现代化浙江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013 年工作目标是:研究落实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城乡消费服务体系,推广网络消费、信用消费、服务消费等新兴消费方式,加快培育休闲旅游等一批拉动力强的消费增长点。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增加值 4800 亿元,增长 8%;省内企业实现网络零售超过 2800 亿元,增长 50%;旅游收入达到 5370 亿元,增长 12%。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政策。认真梳理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鼓励消费的各项政策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围绕完善消费服务体系、培育居民消费热点、促进新型消费发展,加快研究省级扩大消费试点方案和相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探索发放消费券等方式促进居民消费。

(二)推进商贸旅游项目建设。结合城镇化建设编制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商贸旅游基础设施、功能设施和环境设施等项目建设,建立重点投资项目库、分级联系制度和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利用物联网等创新技术加快提升流通效率,打造现代商贸物流中心。2013 年全省商贸建设项目总投资力争实现 1550 亿元,旅游项目投资力争达到 500 亿元。

(三)打造消费集聚平台。合理发展商贸综合体、城市商业广场、商贸会展和酒店宾馆等,支持交通、道路停车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改造,提高城市核心商圈消费集聚辐射力;改造和培育一批生产服务型 and 兼顾生活服务型的商贸功能区,增强产业辐射力和消费引领力;提升发展特色商业街,省级特色商业街达到 30 条、特色旅游商品购物商店 100 家,切实发展夜市经济,促进商旅文融合;精心办好浙江金秋购物节,充分利用节假日和当地消费特点组织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活动平台。

(四)完善便民商业网点设施。深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引导和鼓励大型商贸龙头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带动工业品下乡,促进农产品进城;完成 1000 个行政村连锁便民店提升改造;创建一批城乡统筹现代商贸服务示范镇和农村现代商贸服务示范村;在 10 个县(市)开展农村公益性商业网点建设试点。发展社区商业中心,配套建设

和升级改造家政服务点、菜店、药店、再生资源回收站等一批生活必备业态,合理布局网点,形成一刻钟便民服务商圈。鼓励加油站发展非油业务,增强消费服务功能。

(五)推动网络零售消费加快发展。支持网络零售平台、品牌网商及相关电商服务行业做大做强。鼓励传统零售企业发展网络销售平台,支持制造业和农业企业开展网络销售。重点推进城市社区网络商品投送公共设施和农村网络代购网点建设,支持 20 个县(市、区)建设 3000 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支持银行机构发展网上银行、移动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业务,推出适合网络消费的支付产品和服务。

(六)扩大热点消费和品牌消费。推动流通渠道拓展延伸,巩固节能汽车、家电、家居用品、消费电子等热点商品消费;配合城乡住房建设和改造,扩大环保建材、节能家电、节水洁具、清洁能源等资源节约和绿色环保型商品消费。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推动“浙江名品进名店”工程和“品牌营销”工程,培育浙江名品消费热点。支持特色产业集聚区打造展会展销展示等平台,组织开展工商对接、农商对接,推进流通领域品牌促进体系建设。支持杭州市上城区开展国家级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试点。

(七)发展大众化服务消费。加大品牌连锁型生活性服务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推动服务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贯彻实施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政策意见,大力发展大众化餐饮。继续推进居民生活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家政、美容美发、足浴、健身、休闲娱乐等行业的服务质量。积极培育信息、文化、培训等消费热点,促进消费结构优化升级。着力扶持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产业、产品,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发展。支持金华市开展国家级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以现代服务业为主题的省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八)做大旅游消费市场。进一步完善休闲旅游度假景点和老字号新产品、技艺、文化展示的商业配套设施。加快发展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培育发展老年养生旅游,创新发展运动休闲旅游,推进商旅文体医融合,促进旅游和购物消费增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动全省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培育一批省级农家乐特色小镇,创建一批国家级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省级休闲农业旅游示范区和省级休闲渔业精品基地。

(九)培育发展消费信贷和信用消费。引导金融机构加强消费金融服务,开发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多元化消费信贷产品,推进汽车、家电、文化、旅游、教育等与民生密切相关产业的消费信贷。进一步扩大POS机的覆盖面,严格执行新调整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率,推动银行卡在商贸、旅游、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推进银商合作,鼓励开展刷卡消费优惠等促销活动。加强商业预付卡管理,规范发卡行为。

(十)扩大消费品进口。鼓励省内有条件的工商企业实施内外贸一体化战略,不断提升国际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和代理分销等跨国流通服务能力。着力打造一批进口消费品交易集散中心。支持探索开设进口商品免税店,支持舟山市积极争取离岛免税购物政策试点。鼓励省内大中型零售企业与国际消费品供应商、国内进口商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引进国际消费品供应商来浙开设分销总部、实体品牌直营店和网络品牌直营店。

(十一)支持商业模式创新。顺应互联网发展、商业技术变革、消费市场细分、消费体验多元的新形势,鼓励发展直销、团购、租赁、定制等新型消费模式和移动互联、社交网等新兴营销方式;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推进生活服务业电子商务的运用;支持为商业经营和消费便利服务的专业技术研发、平台提供企业的发展。

(十二)优化消费环境。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进农超对接试点,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支持直供直销进市场、社区、家庭,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推进全省“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平台和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推进肉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商贸特种行业监管,营造公平、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分析和预测预警机制,强化信息发布和市场引导。完善应急预案和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认真执行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加强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和调运机制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扩大消费工作,加强年度目标

考核,推动各项措施落实。成立省扩大消费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地税、工商、统计、旅游、国税、人行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形成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加大财政投入,发挥引导作用。由省扩大消费领导小组牵头,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安排部门会商协调机制,统筹调整服务业、商贸、旅游、市场等相关省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及重点,确保扩大消费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的落实。完善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和绩效评估督查机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地方建立扩大消费专项资金使用机制,加大对扩大消费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的配套支持。借鉴有关省市的做法,探索试行“家具以旧换新”等消费促进政策。

(三)运用税收政策,引导消费需求。对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的家政、居家养老、早餐加工配送等便民服务企业,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店、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经营企业,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扶持。贯彻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限额以上商业企业入驻城乡社区建设经营商业网点;鼓励我省自主品牌工农业生产企业在省内自建连锁专卖网络、商超品牌销售专柜、网络零售店以及新建现代大型商业网点;推进汽车、家具、家电、建材家装等商品的以旧换新和节能消费。

(四)创新金融服务,完善投融资环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动产、仓单、存货、保单等质押贷款业务,发展供应链融资、商圈融资等金融产品,为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通过设立财务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上市融资、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方式筹措发展资金。加快建设适应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要求的支付平台,完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建设,推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规范发展。

(五)加强统计监测,完善评价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居民消费相关行业统计监测和消费形势分析。商务、统计、旅游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快建立网络零售、购物中心、工厂店、农家乐等新兴业态的零售额统计监测制度,优化调整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对旅游、文化、信息等服务行业的统计调查。探索建立消费综合评价指标体

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年度消费综合评价报告制度。

(六)加强宣传调研,积极营造氛围。围绕引导消费、便利消费和保障消费等重点工作加大舆论宣传力度;积极宣传节约、生态、文明、健康的科学消费理念,倡导诚信、和谐的商业文化。围绕消

费热点培育、消费方式创新、消费环境优化等领域,加强实践和理论研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入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开拓市场对转方式、调结构、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作用,扩大浙江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入开拓国内市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按照“省内省外市场融合互补、网上网下市场联动对接”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流通先导作用,以提高浙江产品产销率和市场占有率为目标,加快构建现代营销网络新优势,千方百计开拓国内市场,形成市场开拓与自主创新、产业升级、消费升级联动发展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激发我省经济发展新活力,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和加快“两富”现代化浙江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争取到2017年,浙江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覆盖面广、品牌影响力大、市场竞争力强的浙货营销体系基本形成。内销对工业经济增长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工业品内销比重达到80%以上,产销率保持在97%以上;营销网络进一步健全,公共营销平台覆盖全国100个主要城市,在全国设立浙江产品营销中心500家、浙江产品重点经销户1500家;市场营销方式不断创新,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广泛应用,建设连锁加盟体系1000个、连锁专卖店50万家,销售额突破2000亿元,企业网络零售额突破1万亿

元、年均增长40%以上;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不断完善,培育100家省级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产品售后服务体系日益健全、竞争力不断提高。

二、主要工作

(三)推进浙货公共营销平台建设。总结完善“浙江名品中心”建设做法并逐步向国内其他主要城市推广;整合提升各市设立的省外“名品中心”为省级营销平台,积极组织全省优质产品入驻。鼓励省外浙江产品营销中心及浙商建设的专业市场等销售渠道,开设浙货专区、浙货名优产品展销中心或展销专区。支持一批省内商品交易市场到省外开设分市场、销售窗口,带动浙货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立营销联盟,吸纳中小企业进入并逐步发展成行业性营销平台。

(四)加快“电商换市”步伐。推动企业依托“淘宝网”等开放性平台开设网络零售旗舰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开展网络销售。支持各类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浙江企业提供不同层次的电子商务服务,普及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加快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打造集农产品批发、零售、展示和配送于一体的电子商务营销体系。加大网上浙货品牌的培育力度。

(五)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深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支持农村公益性商业网点、配送中心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建立乡镇商贸中心,拓展服务功能。推进农产品流通方式创新,培育一批省级“农超对接”试点企业,支持建立农产

品直采基地和农产品配送中心。积极培育大型、跨区域经营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一批辐射全国市场的浙江农产品物流中心。结合特色农业大力发展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农产品集中配送业务的流通企业,打造集产业基地、展示中心和集中配送于一体的特色农产品营销网络。

(六)着力发展会展经济。培育一批自主品牌展会,着重办好义博会、消博会、食博会、农博会、森博会等一批综合性展会,结合我省产业优势做精做强纺织服装、塑料、五金、丝绸、汽配、皮革等一批专业性展会和产销对接会。积极组织省内企业参加国内知名展会,扩大参展渠道。办好全省性“金秋购物节”,鼓励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举办各类促销活动,逐步打造一批品牌展销活动。

(七)深入开展品牌营销。充分发挥流通环节对商品价值提升和品牌培育的功能,加快实施“品牌营销工程”,完善认定办法及政策奖励机制,培育一批“浙江省品牌营销示范企业”,促进浙江产品的品牌提升和市场销售。组织实施“浙江名品进名店”工程,支持省内具有一定品牌基础、质量可靠、服务完善的产品入驻国内知名百货、超市等零售品牌企业,扩大浙货在中高档销售渠道的比重。

(八)推动浙货进入政策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支持使用“浙江制造精品”,进一步提升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日常采购浙江产品的比重;政府性投资及补助、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浙江制造的重点装备。支持生产企业与省内外市政工程业主单位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举办重点工程项目与生产企业采购对接会,推动更多浙江产品应用于省内外重点工程。

(九)做大做强流通主体。鼓励流通企业到国内主要城市建立营销中心、连锁卖场,带动浙江产品销售。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零售企业在我省设立采购和物流中心,将更多浙江产品纳入其采购网络。加快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创新市场经营模式,鼓励生产企业直接进驻;拓展市场服务功能,建设以产业为基础,市场为依托,集商品仓储、物流配送、旅游购物、信息发布于一体的国际国内采购分销中心。

(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对创意设计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更加重视产品设计和研发,开发更多适销对路的产品。鼓励企业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研发应用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和使用功能,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生产管理,推动生产企业高水平、高标准开展生产加工和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消费者的认可度。

(十一)建立健全企业分销体系。鼓励企业按照信息化、扁平化和品牌化要求建立健全产品分销体系,大力发展“总经销、总代理”等供应链模式。推动生产企业与国内知名分销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拓展国内市场。积极发展连锁经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直营或特许加盟等方式,在全国设立连锁专卖网络。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依托中心城市和大型商品集散地,建设一批多功能、高层次、集散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现代物流中心。

(十二)推动中介组织参与拓市场。充分发挥省内行业协会、省外浙商社团等中介组织的作用,省商贸业联合会要会同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专业协会积极参与市场拓展,加强与生产领域行业协会的联络沟通,形成生产流通一体化的行业促进机制。重点支持行业组织、各类商会举办展会、开展营销人员培训、公共营销平台建设、产品营销信息和电子商务服务等。

(十三)完善浙货营销服务体系。围绕产品查询、质量追溯和售后服务等重点,加快全省产品目录库建设,并逐步推广产品编码使用;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督促企业健全产品退换货机制,建立通畅高效的投诉处理渠道,推广24小时服务电话;完善产品旧货回收渠道,支持企业开展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鼓励企业开展送货和加工包装等增值服务。

三、保障措施

(十四)建立健全拓市场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内市场开拓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实施方案,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年度目标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全省拓市场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各地可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十五)逐步完善拓市场政策体系。加大对

收发文目录

政支持力度。根据年度拓市场工作重点,积极发挥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作用,推进省级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改革,调整完善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财政政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整合资源,优化产业资金结构和导向,加大投入;各市、县(市、区)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开拓国内市场。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企业为拓展市场开展信息系统建设、物流设备购置等,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企业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开展网络销售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和国际标准集装箱通行费优惠政策。

加大金融支持。加快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支持担保机构为商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积极开展动产、仓单、商位使用权、应收账款及机电设备设施等抵质押融资。鼓励银行机构发展网上银行、移动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业务,鼓励省内互联网支付机构推广第三方支付业务。支持开展全国连锁专卖企业按规定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十六)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各级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开拓国内、省内市场监测评价体系,及时掌握浙江产品市场供求变化情况,更好地指导市场开拓工作。加强与阿里巴巴等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及时发布相关监测和分析数据,指导企业更有针对性地生产加工和市场

拓展。

(十七)加强拓市场人才的培养。加强企业营销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中介机构合作,对市场拓展、售后服务等一线市场销售、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在积极引进海外、省外高层次市场营销管理人才的同时,支持企业大力培育浙江本土高级营销管理人才。

(十八)积极营造拓市场的良好氛围。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开拓国内市场工作重要性认识。加强浙江产品的宣传推广,扩大浙江产品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让更多的消费者认识浙货、购买浙货和喜爱浙货。加强对省内居民消费理念的引导,为浙江产品销售营造良好的环境。

(十九)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力度,增强自主创新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浙江产品质量和市场信誉。加强对产品的相似名称、标识的清理,增强浙江品牌的公信力、竞争力。推进商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供需双方严格按照合同落实商品发货、货款支付等条款,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规范公平零售商(平台商)和供应商关系,积极营造和谐的现代商业文明。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1 日

2013 年 7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13〕25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3〕26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3〕27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28 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办发〔2013〕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6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6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6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6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7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7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收发文目录

国办发〔2013〕7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3〕7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能源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7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13〕78 号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8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3 年 7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13〕3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熊建平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3〕3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表彰 2012 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3〕3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3〕3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吸引浙商设立功能性机构考评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发〔2013〕3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浙江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浙江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
浙政发〔2013〕3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三年规划(2013—201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钢集团迁建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海洋经济发展“822”行功计划(2013—2017)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9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9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9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放心肉”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9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3 年浙江农业博览会和浙江(上海)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9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9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9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重点支持产业的若干意见

本刊代
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